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因美”）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利益。

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024 年，在基本盘市场有效需求不足、消费增长不振的情况下，市场不断细分，渠道加速变革，面对种种压力和挑战，在公司董事长坚强领导、科学决策下，经营层保持战略定力，奋力攻坚克难，公司总体实现了高质量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73 亿元，同比增长 9.70%；创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3.53 万元，同比增长 116.92%。

2024 年，公司凭借强劲的综合实力和“大国品牌”的权威效应，通过多渠道高频曝光，强化了公司“以先进科技驱动的专业消费品公司”品牌形象。

二、2024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4 年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同时，各专门委员会也完成了换届工作，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保持独立董事占多数的规范要求。

董事会换届工作程序合法合规，人员设置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发展需要，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对外投资决策

为整合完善贝因美新零售体系，进一步发展贝因美线上业务，拓展贝因美跨境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 8000 万元与桐庐县国资委下属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杭州市桐庐县共同投资设立贝因美（杭州）新零售有限公司。

基于产业链创新发展，全资子公司贝因美（杭州）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 2,250 万元与杭州薇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先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必美德（杭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期研发适合我国营养食品产业需要的关键营养素，从而为公司的产品创新及未来业务的协同发展做出新的拓展。

（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权限与决策程序，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确保公司运营规范、决策科学。

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通过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等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内部控制问题，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障资产安全和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

报告期，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岗位人员认真学习新“国九条”和资本市场 1+N 政策体系、“关于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新要求”等。提升公司关键岗位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把控能力，并持续优化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在董事会的严格要求及指引下，公司积极主动作为，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认真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投资者服务及沟通，切实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回复投资者邮件、回答互动易提问、召开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以及在年度业绩说明会后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举措，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各类投资者保持了良好互动，建立了多

元化投资者关系体系。公司积极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价值传递工作，开展自愿性投资者回馈活动，努力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14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共六项议案。

2、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3、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共十八项议案。

4、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5、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共九项议案。

6、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桐庐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零售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及经营奖励发放方案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7、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等，共四项议案。

8、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9、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安达市贝佳满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共七项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合计召开6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内审工作报告，对公司规范化运作、内控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计召开2次会议，各位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为公司薪酬体系改革献计献策，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提出了指导意见和建议。

3、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职，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新增对外投资事项的战略引领作用进行了评估讨论，并对相关项目的经营事项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召开2次会议，详细审核了公司候选董事的任职情况和履职能力，认真审查了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胜任能力。

（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共九项议案。

2、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共八项的议案。

3、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4、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四）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五、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董事会继续秉持长期主义理念，以股东利益为核心，勤勉尽责，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把握时代变革和发展机遇期，聚焦品牌建设，推进高质量渠道拓展，加大研发投入，激发人才活力，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治理能力，以持续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诚信经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健康发展和高质量增长。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